附件4

**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**

(参考大纲)

一、组织领导

明确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，成立大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内设机构，组委会内设机构一般为办公室（秘书处）、技术工作委员会（评判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）、监审委员会（仲裁组、监督仲裁委员会）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明确四项内容：一是竞赛项目（依据本年度竞赛计划使用标准名称）、二是竞赛标准、三是竞赛命题（命题方式、理论和实操占比）、四是考核模块。

三、参赛选手

明确参赛选手的年龄、职业资格、身份等具体要求。

注：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（含已获得授予资格但尚未发文的）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。

四、竞赛实施

明确竞赛实施中涉及的关键内容，如时间、地点、赛制、分组、名额、报名程序等。

五、竞赛奖励

分为国家层面的奖励、行业层面的奖励、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晋升、本次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奖励。奖励顺序一般为先个人后团体、先精神奖励后物质奖励。

注：未颁布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已取消职业资格的职业（工种），获奖后不晋升职业资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般从组织领导、时间时限、技术规则、新闻宣传四个方面明确工作要求。